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559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蔡承偉

債 務 人 洪國益

韓秀華

陳璫穎即陳雪綾

一、債務人洪國益、韓秀華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拾參萬參仟參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三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洪國益、陳璫穎即陳雪綾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仟玖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三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

十三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洪國益、陳璫穎即陳雪綾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零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三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洪國益、韓秀華、陳璫穎即陳雪綾應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項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

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